

新乡医学院文件

校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新乡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新乡医学院

2024年1月18日

新乡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更好支撑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根据《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利用学校各类经费购置、研制或改造、接受捐赠、调拨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且单台（套）价格在人民币40万元（含）以上，以及单台（套）价格不足人民币40万元、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或学校认定为应当重点管理的仪器设备。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建设宗旨是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的专业化管理，实验技术的专业化培训，构建“学校、二级单位、机组”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实行“集中共享和分散共享”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科研测试服务和技术支持。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现有大型仪器设备须全部纳入共享管

理，新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入驻学校集中共享平台集约化管理。学校鼓励单台（套）价格低于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自愿纳入共享平台，由所在二级单位填写《新乡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申请表》报科技发展部审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机组是指符合学校开放共享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及技术团队。技术人员是指从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并为用户提供实验技术服务的专职和兼职人员，其中专职技术人员挂靠科技发展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配置规划，审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政策办法、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成效。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务部、科技发展部、人事工作部、审计事务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科专家、教育教学专家、设备技术专家组成。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发展部。

第六条 科技发展部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落实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二) 负责共享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管理校级集中共享平台，监督审核各二级单位共享平台绩效分配；

(三) 负责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统筹技术人员队伍管理工作；

(四) 负责组织论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本补偿标准；

(五)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评价；

(六) 负责征集大型仪器设备申购需求，组织技术论证。

第七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建设本单位共享平台，落实学校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二) 负责本单位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配备大型仪器设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机组日常管理工作；

(三) 负责本单位共享平台的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仪器设备情况配置至少 1 名技术人员；

(四) 负责本单位共享收入的管理和绩效分配工作；

(五) 配合学校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

第八条 机组承担所管理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所管理设备的服务项目和开放信息的日常维护；

(二) 负责所管理设备的技术开发、预约审核、接样测试、

运行登记、经费结算、信息统计等工作；

（三）定期组织安全准入考试和技术培训。

第三章 共享收入管理

第九条 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相应费用，建立共享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收费标准。凡收费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须纳入共享平台。

第十条 开放共享成本补偿标准：

（一）国家或省市物价部门有收费标准的，统一按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二）有行业收费标准的，参照行业收费标准执行；

（三）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况的，参考市场价格，综合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维护费、耗材费、人工费、技术费、管理费等因素，经共享平台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收费标准原则上依据物价变动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五）校内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不高于校外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

（六）学校本科生、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仪器设备的，不收取任何费用（需提供教学日历并至少提前一个月与平台负责人联系，预定使用时间）；

（七）二级单位使用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开放共享成本补偿标准的审定流程：

（一）原则上每年度末，由科技发展部组织拟定开放共享成本补偿标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审议，并将审定结果予以公示；

（二）公示无异议后，呈报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批。需向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报批或备案的，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报批或备案；

（三）审批通过后，在校园信息门户网站公布，相应开放共享成本补偿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用户使用共享仪器设备时须在共享平台注册和缴费，与平台技术人员约定使用日期，由平台管理员审批后选择自主上机或送样检测，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仪器设备，并核定费用。各共享单位及技术人员应积极予以支持与协助，不得无理拒绝。

第十三条 共享服务原则上采取先缴费后使用的原则，由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统一收取。校外用户需与学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共享服务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专款专用，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设立学校、二级单位的管理账户和绩效账户，用于共享服务的收支经费结算，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共享服务收入定期结算，具体分配比例和使用原

则如下：

（一）二级单位共享服务收入（扣除税款）总额的 20%作为学校收入，用于学校共享平台建设、评优评先奖励、教育培训等费用支出，其余 80%作为二级单位收入，分别转入二级单位的管理账户和绩效账户。管理账户经费用于二级单位共享服务的维修维保、功能开发、实验耗材、教育培训等费用支出。技术人员的绩效奖励原则上为本单位收入的 50%，直接划入本单位的绩效账户，用于技术人员的绩效奖励。各二级单位应制订共享服务收入使用细则，报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备案。

（二）集中共享平台收入总额的 40%用于平台技术人员的绩效奖励，其余 60%作为学校收入，用于共享平台日常运行、评优评先、教育培训等支出。

第四章 技术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技术人员队伍以校内人员和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组成，坚持规模适度、规范合理、有效配置的建设原则，由科技发展部科学合理编制，报人事工作部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共享平台技术人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技术人员进修学习。

第十八条 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由科技发展部牵头，人事工作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和二级单位参与组织、申报、审核、评定等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评

定、聘期以及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共享平台开展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绩效评价纳入学校二级单位目标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功能开发利用和日常管理。其中机时利用、社会服务以共享平台中的数据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评价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标准分为四档：优秀 ≥ 90 分；75 分 $\leq$ 良好 < 90 分；60 分 $\leq$ 合格 < 75 分；不合格 < 60 分。

第二十二条 评价程序

（一）发布通知。科技发展部会同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发布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具体内容和要求。

（二）材料准备。二级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内容要求，结合共享平台中仪器使用情况，完成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整理和填报工作。

（三）专家评价。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绩效评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因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失火、失

盗等责任事故的，绩效评价直接认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果运用

对评价优秀的机组，按综合排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较低、共享绩效差的仪器设备，学校可在校内进行调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严禁无故拖延或拒绝完成测试任务，严禁违规私自承接测试任务。学校不定期抽（排）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终端的使用和共享平台的运行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仪器设备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利，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他账户，不得私分、挪用、截留和侵占共享服务收入。如有违反，视情节和危害程度依法依规追究二级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乡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申请表

附件

新乡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日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国别		
设备原值				购置日期		
存放地点				资产编号		
开放服务 机组成员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管理员		联系方式			
	操作员 1		操作员2		操作员3	
设备简介（包含设备图片，技术指标、设备用途等方面）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1	项目内容			
		收费标准	元/()	校 内	元/()
		制定依据	☐ 物价标准	☐ 行业标准	☐ 单位测算
	2	项目内容			
		收费标准	元/()	校 内	元/()
		制定依据	☐ 物价标准	☐ 行业标准	☐ 单位测算
	3	项目内容			
		收费标准	元/()	校 内	元/()
		制定依据	☐ 物价标准	☐ 行业标准	☐ 单位测算
	4	项目内容			
		收费标准	元/()	校 内	元/()
		制定依据	☐ 物价标准	☐ 行业标准	☐ 单位测算
	5	项目内容			
		收费标准	元/()	校 内	元/()
		制定依据	☐ 物价标准	☐ 行业标准	☐ 单位测算
	6	项目内容			
		收费标准	元/()	校 内	元/()
		制定依据	☐ 物价标准	☐ 行业标准	☐ 单位测算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组织论证意见	论证成员:				
科技发展部意见	单位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

